

证券代码：002575

证券简称：群兴玩具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19日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19日9:15至2024年7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168号，托尼洛兰博基尼书苑酒店，凝香阁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7月12日。

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六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金成先生。

(七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5,662,361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2.6634%。

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386,100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.30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,276,261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4.3571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0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67,382,3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483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开立保函并提供保证金、存单等质押的议案》

同意 145,423,281 股，反对 238,680 股，弃权 4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7,143,281 股，反对 238,680 股，弃权 4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52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丁一律师、周赞律师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2 日